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4-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柏莱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江苏东路碳纤维产业园军用装备生产区C1#厂房,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475.75m²,总建筑面积6475.75m²。投产后,年产RTP柔性复合管9000吨、纤维复合带8000吨。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含颗粒物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其他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组织总量分别为1.083t/a、0.098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组织总量分别为1.083t/a、0.098t/a;本项目所需的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晓东金属加工厂、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可以从威海佳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5年4月1日